

## 什麼是停修？跟退選有什麼不一樣？

停修是「停止修習課程」的意思，不會計算成績及學分數，但選課資料不會消失，而是在成績單上成績欄位註明停修囉！



## 我不是大學部學生也可以停修嗎？ 停修的科目一定要被預警才能申請嗎？

不論是日間部、進修部或是研究所學生，只要符合申請條件都可以辦理，此外，停修的科目不需要被預警哦~

# 停修 申請

## 想申請停修有什麼限制嗎？



有的！每學期最多停修兩門科目，而且停修後的總學分數不能低於每學期應修的最低學分數囉！

## 應修最低學分數是多少呢？

日間部大一至大三(建築系大四)：16學分，  
大四(建築系大五)：9學分，  
進修部(非延畢)：9學分，  
延畢生及研究生：停修後至少要有一門課

## 什麼時候可以辦理？如何申請呢？

107年5月21日(一)~6月8日(五)下午5點  
畢業考科目5月25日(五)截止

申請步驟：

- (1) 線上填寫「停修申請單」-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
- (2) 印出紙本並完成簽核(授課教師、系主任)後送至課務組

## 停修結果要如何得知？

## 逾期還可以補申請嗎？

停修申請結果可於填寫停修申請的線上頁面進行查詢，請務必於截止日前自行至系統上確認，如未於時間內完成程序或未自行確認，逾期是無法補申請的唷！

另外，停修後原本已繳交之學分費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喔！

